

太仆寺旗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复（退化草原修复）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第六标段）

合同编号：（TPSQCYGZZ2024-GKZB-02-06）

项目名称：太仆寺旗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退化草原修复）项目

采购单位：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工作站

供应商：锡林郭勒盟金戈铁马草业有限公司

甲方：太仆寺旗草原工作站

地址：太仆寺旗宝昌镇解放大街

法人代表：王惠萍

乙方：锡林郭勒盟金戈铁马草业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民利仓储服务园区 6#楼第一户

法人代表：李凯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太仆寺旗 2024 年退化草原修复货物采购（项目编号：152527-BSGGCG-GK-20240001）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蒙古冰草 34000 公斤、披碱草 5000 公斤、达乌里胡枝子 6000 公斤。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供货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二）交付地点：太仆寺旗宝昌镇。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蒙古冰草 34000 公斤、披碱草 5000 公斤、达乌里胡枝子 6000 公斤。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任占江、13848625001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忠、13948796056。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招标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植物检疫合格证（调运证）、标签、产品合格证。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包装袋标识包括：产品名称、数量等；3.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物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监理）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

步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乙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抽检样品检测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404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支付比例 10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二）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金戈铁马草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564092877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

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6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

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太仆寺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太仆寺旗草原工作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柯忠

乙方名称（章）：锡林郭勒盟金戈铁马草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钊明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标准	产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蒙古冰草	规格：kg/包 标准： GB6142-2008 规定的 二级以上标准	甘肃	54.6	公斤	34000	1856400
2	披碱草	规格：kg/包 标准： GB6142-2008 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甘肃	28	公斤	5000	140000
3	达乌里胡枝子	规格：kg/包 标准： GB6141-2008 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甘肃	74	公斤	6000	444000
4	合计						2440400

